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湯淇
000000000000000000
王修蓮
張雅芬
鄭婷華
楊如惠
高慧芝
夏靜怡
林巧涵
曹閔傑

兼　上九人

代　理　人　黃至妍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達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文蓁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仲裁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民國111年2月11日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關於「資方（即相對人）應各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兩造合意交付仲裁，經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仲裁人李耿誠於民國111年2月11日作成仲裁判斷，仲裁判斷之主文為「資方（即相對人）應各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詎

相對人未依仲裁判斷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仲裁判斷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兩造合意交付仲裁，經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仲裁人李耿誠於111年2月11日作成仲裁判斷，仲裁判斷之主文為判斷書主文所載關於「資方（即相對人）應各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仲裁判斷書所載，足認仲裁人已就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作成仲裁判斷無誤。經核前開仲裁判斷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仲裁判斷書之內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仲裁人於111年2月11日在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會所作成如主文所示之仲裁判斷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容淑